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 (1) 建設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項目；及**  
**(2) 調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投資項目**

本公告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刊發，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有關(1)建設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項目；及(2)調整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H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投資項目。

**(1) 建設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項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上饒市人民政府就建設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項目(「該項目」)達成項目合作意向。該項目擬分三期進行，投資建設十座超薄高透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加工生產線，第一期擬建設三條生產線。本公司正在積極籌劃該項目的建設工作。

該項目的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公司產業佈局規劃，同時可有效滿足光伏玻璃市場蓬勃發展的需求。該項目的實施達產將進一步拓寬本公司光伏玻璃全球前三的產能規模、強化企業發展的頭部優勢、夯實企業參與國際競爭的實力，同時對助力上饒豐富光伏產業鏈、打造千億光伏產業集團具有重要意義。

該項目由本公司設立項目公司獨資建設。本公司正在積極辦理該項目建設相關手續，爭取政策優待，確保該項目順利實施。

## (2) 調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投資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H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通函所述，假設本公司在足額募集人民幣23億元資金的情況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延安光伏玻璃項目；(ii)約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iii)約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iv)約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彩虹永能2GW光伏組件項目；及(v)約人民幣3億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由於本公司未足額募集人民幣23億元資金(經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後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4億港元，折合約為人民幣12.816億元)，董事會已決議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做出變更，其將不再用於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及彩虹永能2GW光伏組件項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延安光伏玻璃項目；(ii)約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及(iii)約人民幣2.816億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有關上述投資項目的詳情，請參見該等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任何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